

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員工酒後駕車及上班時間飲酒懲處基準表

108年7月○日原民人字第1080046439號函訂定

違規情節		處分
一、酒後駕車		
（一）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達○·○一毫克以上，未達○·一五毫克，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百分之○·○三。	1、未肇事者。	記過一次。
	2、肇事者。	記過二次。
（二）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達○·一五毫克以上，未達○·二五毫克，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○·○三以上，未達百分之○·○五。	1、未肇事者。	記過二次。
	2、肇事者。	記一大過。
（三）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達○·二五毫克以上，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○·○五以上。		移付懲戒。
（四）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，或嚴重影響政府聲譽者。		停職並移付懲戒，並得視情形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。
二、其他情事		
（一）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。		記過二次。
（二）五年內第二次以上之酒後駕車累犯違犯（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）。		移付懲戒。
（三）酒後駕車經取締，未於事後發生一週內主動告知人事單位。		除依當次違規情節懲處外，另予申誡二次。
（一）上班時間（含午休）飲酒。		申誡二次，並得視情節加重，最高至記一大過。
三、本會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之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約聘（僱）人員及臨時人員有前開違規情節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，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相關規定，終止勞動契約，或解聘（僱）；違規情節未嚴重致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參酌本基準表辦理。		